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修订版）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永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54,874,048.45	20,362,074,997.85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1,964,262.42	10,206,028,360.84	2.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8,811.04	133,402,061.12	-67.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5,256,768.89	1,441,699,566.79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31,823.38	472,714,796.34	-5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87,312.27	454,433,611.40	-4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4.78	减少2.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0	0.3180	-5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0,35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535,843.79	

和支出		
合计	2,244,511.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4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75,335,842	51.14	775,335,842	无		国有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45,491	5.81		无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	4.22		无		未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2,222,011	2.79		无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1.85		无		未知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212,319	1.73		无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1.71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1.45		无		未知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659,239	1.30		无		国有法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450,851	0.8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45,491	人民币普通股	88,045,49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2,222,011	人民币普通股	42,222,011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212,319	人民币普通股	26,212,319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659,239	人民币普通股	19,659,23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450,851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851
李国辉	9,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82,084,835.02	125,584,650.81	-34.64	报告期内货款回收率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7,603,791.30	86,606,394.78	128.16	报告期内货款回收承兑占比高所致。
预付款项	30,811,489.66	21,704,553.14	41.96	报告期内预付化工原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08,333,291.53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合同负债	230,396,054.86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54,630.39	657,526,926.11	-44.50	报告期内归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92,243,553.52	283,233,553.52	109.10	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储备	3,896,683.46	1,392,605.26	179.81	报告期内结余的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利润	234,318,697.98	473,215,864.48	-50.48	报告期内确认的中煤华晋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6,762.58	116,270.01	-33.98	报告期内管理加强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2,606.37	246,899.43	148.12	报告期内其他项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33,782,854.19	473,085,235.06	-50.58	报告期内确认的中煤华晋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	233,754,545.25	472,952,935.52	-50.58	报告期内确认的中煤华晋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31,823.38	472,714,796.34	-50.62	报告期内确认的中煤华晋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540	0.3180	-51.5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8,811.04	133,402,061.12	-67.97	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下降，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05,530.10	17,881,027.22	-928.84	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9,909.14	100,535,283.55	-255.27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2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54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焦飞虹实施的相关项目进行了概述，并对山焦飞虹历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必要性进行了列举及阐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发布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公司于2019年1月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4家投资者发行的限售股共计83,879,420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家法定节假日延长，该部分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2月3日。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公司于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部分厂区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期限1年。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临2020-006号），公司于2020年1月份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为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95亿元，租赁期限22个月。此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调整情况为：因工作调动原因免去郭文仓担任的董事职务，因年龄原因免去郭毅民担任的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提名杨世红、杜建宏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解聘杜建宏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柴高贵担任的总工程师职务，经李峰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建宏为公司总经理。董事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048,0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604,80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97%；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约454,814,406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048,02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70,862,426股。如后续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0-012号），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927.06万元，具体如下：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总计4,454.5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6,944.0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927.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343.9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583.08万元）。

(2)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60,000.00万元，置换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138.56万元，转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8.52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19年8月30日销户。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如公告所示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88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含原已取得的银行贷款数额），另外，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如公告所示的金融机构中选择几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低风险业务，该低风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纸质/电子）、国内信用证、单位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押品质押、100%保证金质押。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会发生重大变动。受市场影响，产品价格下跌，净利润减少。

公司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日期	2022年7月13日